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額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醫療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自負額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十八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li> <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li> <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急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至醫院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li> <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li> <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癇症。</li> </ul> </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8. 分娩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 團體健康保險-丙型	實支實付型：每日住院 費保險金、加護病房寬 額保險金、住院費用增 額補償保險金、醫院各 項雜費保險金、意外事 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 險金、醫師診查費保險 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 補償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住院診療 時，可實支實付型或日 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 付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發生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發生第五條約定之情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li> <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 ( 不含義肢、義眼 )，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 ( 含義肢、義眼 ) 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li> <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ul> </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li>(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ul> </li> <li>(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u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ul> </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p>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五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門診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附屬品之給付,每項(不含義肢、義眼)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 (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 (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 (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 致影響生產者。</li> </ul>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 ( 含 ) 以上的死產 ( 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p>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第九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li> <li>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li> <li>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 ( 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 (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 (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 致影響生產者。</li> </ul>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 ( 含 ) 以上的死產 ( 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 實支實付型 )	除外責任 ( 原因 )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 騎 )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 ( 不論宣戰與否 )、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	身故關懷保險金、住院	除外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日額補償保險金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接種「疫苗」後，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疫苗不良事件」而住院診療或死亡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前已接種之「疫苗」。 五、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無	無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特定病房補償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負壓隔離病房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因而住院診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無	無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 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醫師診查費保險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剖腹產之給付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可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至醫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門診切除手術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ol> </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或輕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附表三所列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手術、附表三所列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被保險人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無除外責任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本商品可附加於「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其不保事項請詳所附加商品不保事項之約定。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急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至醫院接受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急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a. 胎頭過大 ( 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 (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 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 ( 含 ) 以上的死產 ( 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 ( 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 ( 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 ) 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 ( 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 ) 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 ( 含 ) 以上的死產 ( 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 實支實付型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除外責任 ( 原因 )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 ( 騎 ) 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 ( 不論宣戰與否 )、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 ( 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 )，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商品可批註於「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與「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其不保事項請詳所批註商品不保事項之約定。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可批註於「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南山人壽團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及「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被保險人因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的保障範圍。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住院醫療保險金	除外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 金批註條款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無除外責任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 金批註條款-乙型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倘批註於「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其不保事項請詳「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之不保事項。  倘批註於「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其不保事項請詳「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之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 金批註條款-丙型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倘批註於「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其不保事項請詳「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之不保事項。  倘批註於「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其不保事項請詳「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之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可批註於「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及「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 被保險人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及「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染。」所導致的保險事故，亦屬本契約的保障範圍，惟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身故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放射線暨化學治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門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疾病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癇前兆症、子癇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門診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該藥物之費用。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特定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特定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門診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手術、附表三所列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手術、附表三所列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住院手術暨特定處置醫療保險金、住院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手術、附表二所列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住院手術、附表二所列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ul>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癇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ul> </li> <li>(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傷害門診日額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ul>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ul> </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li>(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ul> </li> <li>(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u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u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事故門診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金之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兆症、子癩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住院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脫臼切開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第一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第一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第一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	住院手術暨處置醫療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因而接受住院手術、門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保險金、門診手術暨處置醫療保險金	手術、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手術暨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處置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致的疾病或傷害因而接受住院手術、門診手術、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手術暨處置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暨處置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ul> </li> <li>(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ul> </li> <li>(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ul> </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ul>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ul> 4. 胎位不正。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門診手術保險金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五、精神疾病或酒精中毒。 六、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 I D S)。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li> <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li> <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兆症、子癩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住院治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li> <li>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li> </ol>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ol>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特定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一項與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第一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除外責任(三)</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癇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	<p>除外責任(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ul>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額團體健康保險	醫療費用保險金、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至醫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u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至醫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li> <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li> <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ul> </li> </ul> </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癩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8. 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十八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第十八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第十八條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第十八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ul>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醫療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li> <li>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失能程度之一者。</p> <p>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二)(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ol>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重大燒燙傷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ol> <p>除外責任(三)</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li> <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li> <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li> </ol> </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意外傷害門診保險金、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癌症、重大傷病、重大手術、重度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接受重大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癩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8. 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原因)</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li>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li> </ul>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li> <li>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li> </ul>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li> </ul>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u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險金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度重大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可附加於「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及「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其不保事項請詳所附加商品不保事項之約定。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門診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傷害或疾病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兆症、子癩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門診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倘被保險人未依門診醫師處方而購置藥物者時，本公司不給付該藥物之費用。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生育保險金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員工(或被保險成員)或其配偶於投保本附加條款後二八〇天內因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而住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生育保險金之責。但投保本附加條款後始受孕卻因故提前分娩、子宮外孕、流產者，不在此限。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手術治療保險金、 癌症死亡保險金、癌症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無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無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因而「住院」診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癩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遺傳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等的競賽或表演。但被保險人如係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列團體所屬幼童或學生，則其於參加要保人所屬教職員在場指導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從事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三、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手術費用保險金、雙倍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本附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賠償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導致職業災害。 二、被保險人投保前即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災害者。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導致職業災害。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導致職業災害。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駕駛第二條第六項所定交通工具而無所應具備之駕駛執照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款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或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所約定各項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二、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所約定各項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倘被保險人因要保人的故意行為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示各項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仍給付航空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倘批註於「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其不保事項請詳「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之不保事項。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醫師診查費保險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剖腹產之給付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日額給付型：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 倘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可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無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無	無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的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不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每日住院費保險金、加護病房寬額保險金、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意外事故急診醫療費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醫師診查費保險金、外科手術費保險金、剖腹產之給付 日額給付型：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倘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可實支實付型或日額給付型二者擇一給付	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牙齒治療或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各項附屬品之給付(不含義肢、義眼)，每一件最高給付金額以「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二倍為限，同一意外事故最高給付總額(含義肢、義眼)不得超過「每日住院費」保險金限額之十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但懷孕期間因治療性或先兆性流產、子宮外孕、葡萄胎、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兆症、子癩症、毒血症、產後大出血之住院診療；或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之流產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無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無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無	無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無	無